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50097-00003 号

致：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净诺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含义相同。

现本所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回复意见

（一）公司的资质、许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0047，有效期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85353，有效期为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69960426，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961195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证明书没有设定有效期；在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报检企业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了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I/12932，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

根据净诺股份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CCC认证技术服务中心公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空气净化器不在强制认证产品之列。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017年2月12日，公司出具承诺函：“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境内外有关产品认证规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境外出口未相应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因违反境内外认证管理要求而受到任何调查、处罚或索赔，也不存在与违反境内外认证管理要求相关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除按规定对公司《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的发证日期有效期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14日）外，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重大资质许可所需条件或需要对相关资质进行更新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现阶段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二、 对公司特殊问题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20,250.00	-	-	-	-
吴天文	-	-	-	-	3,595,720.33	179,786.02
苏琛	34,024.79	1,701.24	-	-	-	-
合计	439,024.79	21,951.24	-	-	3,595,720.33	179,786.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40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租赁创思成科技房屋支付的押金，系公司正常经营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元）
1	苏琛	2014-08-25	138,000.00
2	苏琛	2016-04-30	13,940.03
3	苏琛	2016-05-31	20,084.76
4	吴天文	2014-05-15	7,000,000.00
5	吴天文	2014-05-26	1,000,000.00

6	吴天文	2014-08-25	352,800.00
7	吴天文	2014-09-29	1,000,000.00
8	吴天文	2014-09-30	1,500,000.00
9	吴天文	2014-11-21	200,000.00
10	吴天文	2014-11-26	200,000.00
11	吴天文	2014-12-01	1,500,000.00
12	吴天文	2014-12-01	300,000.00
13	吴天文	2014-12-24	1,850,000.00
14	吴天文	2014-12-31	1,250,000.00
15	吴天文	2015-01-12	1,160,000.00
16	吴天文	2015-02-12	300,000.00
17	吴天文	2015-03-25	600,000.00
18	吴天文	2015-05-22	80,000.00
19	吴天文	2015-06-05	235,200.00
20	吴天文	2015-08-31	120,000.00

公司与吴天文、苏琛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因个人向公司借款产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收回了吴天文对公司的全部应付款；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前收回了苏琛对公司的全部应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上述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不规范，此等资金往来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在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同时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予以禁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实施；完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由公司治理机构对各种制度规则落实执行及监督。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予以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自上述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公司特殊问题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根据净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净诺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包括市场监管、安监、质检、海关、环保、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保、住房公积金、城乡规划等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信用网，净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净诺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净诺股份符合《挂牌条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四、 对公司特殊问题 4（公司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

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回复意见

（一）关于“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净诺股份现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承租自关联公司创思成科技，并非公司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净诺股份现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及相关土地的流转过程如下：

1.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合作社”）与汇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科技”）于2004年3月26日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经济合作社将坐落于白泥坑（东至村厂房围墙，南至村设备留地，西至利民路，北至巷道）面积为13,440.50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汇达科技。汇达科技于2004年12月在标的土地上建造了1栋厂房、4栋宿舍及1栋办公楼（以下简称“标的房产”）。2005年1月，汇达科技将标的土地及标的房产转让给其关联方东莞凤岗启盈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启盈电子”）。

2. 2014年5月15日，启盈电子与沃泰有限签订《厂房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启盈电子将位于标的土地使用权、标的房产及相关设备转让给沃泰有限，转让价款（含相关税费及手续费）为13,305,630.50元；2016年3月21日，沃泰有限与创思成科技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产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沃泰有限将标的土地使用权及标地房产转让给创思成科技，转让价格为12,344,715元。经核查，创思成科技于2016年6月30日前已支付全部价款。

3. 2016年4月1日，沃泰有限与创思成科技签署《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沃泰有限向创思成科技承租标的土地及标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月租金为202,5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利民路2号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规

规划建设办公室于2004年3月16日出具的《凤岗镇建筑工程备案登记表》，也间接证明了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另外，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村民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利民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归属于经济合作社，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自2004年3月1日至2054年2月28日期间归创思成科技享有；经济合作社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书面《证明》，亦证明标的土地的使用权和标的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创思成科技，且创思成科技享有标的土地的使用权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54年2月28日止。

经核查，标的房产于2004年3月建造之时，经汇达科技申请，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规划办公室在《凤岗镇建筑工程备案登记表》中，认定该处房产符合规划。根据《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仅有权办理临时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汇达科技并未进一步向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就标的土地而言，虽然创思成科技依约支付了合理的转让对价，但创思成科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可能性将存在不确定性（分析见下文）；就标的房产而言，因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标的房产在法律上存在被定性为临时建设工程的可能性，因而有被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房产是净诺股份进行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三）关于“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1）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3）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

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4）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5）其他必要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完成后，申请人申请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1.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集体经济组织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因汇达科技与经济合作社于 2004 年 3 月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之时，国家政策已允许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但当时并无法律要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需取得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以下简称“村民意见书”）或需要取得其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标的土地自初始出让给汇达科技之后，其后的历次流转均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而非初始出让行为，此类转让应毋须取得村民意见书。

参照《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本所律师认为创思成科技可以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但鉴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实施不久，不排除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届时仍要求创思成科技补充提供村民意见书的可能性。

据此，创思成科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可能性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证明》，标的土地的使用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归创思成科技享有。

2. 关于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鉴于：（1）创思成科技尚未就标的土地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2）就标的房产，汇达科技此前仅向镇级规划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了工程规

划备案登记，并未向东莞市级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创思成科技目前尚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思成科技目前尚无法为标的房产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四）关于“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由于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情形。但根据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标的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未纳入《东莞市凤岗镇“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改造范围，因此被责令拆除的风险相对较小；又因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较为丰富，如果真发生房屋被责令拆除的情形，净诺股份可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宜承租的厂房；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已承诺足额补偿因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生房屋拆迁风险可能性较小；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应为可控。

（五）关于“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周边工业用房源充足，若标的房产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迅速寻找替代性的厂房继续生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发生的厂房搬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瑕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对公司特殊问题 7（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

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根据国务院及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所属产业为“2节能环保产业”门类下“1.2先进环保产业”门类下“1.2.2大气污染防治”门类中“应用于居室、公共场所、密闭空间的空气净化净化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销售产品主要为应用“应用于居室的空气净化净化技术”的家用空气净化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名录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空气净化器类	112,854,669.31	84.72	132,427,329.99	79.71	95,512,614.49	82.24
其他产品或业务	20,352,280.20	15.28	33,719,243.86	20.29	20,623,650.36	17.76

合计	133,206,949.51	100.00	166,146,573.85	100.00	116,136,264.85	100.00
----	----------------	--------	----------------	--------	----------------	--------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定义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为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并同时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六、 对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如存在，请公司：（1）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与公司用来申请银行票据的合同总额是否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金额；（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银行票据的贴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贴现方、贴现金额、贴现利息的支付以及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等，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应付票据核算已贴现的票据；（3）补充说明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1）核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与合同额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金额；（2）核查公司应付票据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

见；（3）核查上述第三小题中的各子问题，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的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付票据的贴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因此未采取针对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 对公司特殊问题 15（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全面披露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被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答复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同时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对公司特殊问题 2”的答复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

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申报审查期间其他应收款明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净诺股份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虽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已经予以归还和规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对“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回复意见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净诺股份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秀峰".

于秀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忠轩".

李忠轩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亚".

李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